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四届会议(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Dmitriy Mikhaylov (俄罗斯联邦)的第 11/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向俄罗斯联邦政府转交了关于 Dmitriy Mikhaylov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逾期提交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Dmitriy Mikhaylov, 生于 1977 年 10 月 25 日, 为俄罗斯联邦国民。他是一名门卫, 平时住在俄罗斯联邦伊万诺沃地区(Ivanovo)的舒亚市(Shuya)。他也是耶和华见证人牧师。

(a) 背景

5. 2017 年 4 月 20 日,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批准了司法部的申请并裁定将耶和华见证人的全国管理中心和其 395 个地方宗教组织一道清理。

6. 来文方报告称, 这一清理裁定是俄罗斯长达数十年打击耶和华见证人的结果。据称, 该国借着所谓打击极端主义目的, 以此作为“掩护”, 掩盖其真正的目的, 即在俄罗斯联邦清除耶和华见证人的宗教活动, 恐吓耶和华见证人放弃信仰, 并煽动公众对他们的仇恨和质疑, 使其他人不再与其持有相同信仰。来文方补充说, 两项对清理裁定提出质疑的申请目前正等待欧洲人权法院审理, 该法院已将这两项申请列为优先审理案件。

7. 来文方还指出, 该国主管机关称, 根据清理裁定实施的禁令只适用于耶和华见证人的所有宗教法律实体(地方宗教组织), 而耶和华见证人个人仍然有权聚会和平礼拜。也就是说, 对当地宗教组织的清理并不禁止个人作为会众(“宗教团体”)一起集会。这符合 1997 年 9 月 26 日关于《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第 125-FZ 号联邦法》第 6 至第 8 条, 根据这些条款, 个人可作为宗教团体和/或地方宗教组织一起聚会。对地方宗教组织(法律实体)的清理并不禁止个人作为会众(宗教团体)一起集会。

8. 据来文方称, 俄罗斯联邦调查委员会认为最高法院的清理裁定禁止俄罗斯联邦 17.5 万余名耶和华见证人的宗教活动, 并把他们举行和平宗教仪式和从事挨家挨户传福音活动定为刑事犯罪。

9. 据报道, 2017 年 9 月 21 日, 伊万诺沃地区法院授权调查委员会对耶和华见证人进行秘密监视, 包括监听电话、在他们做礼拜的私人住宅安装隐蔽监控设备并监视他们的日常活动。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 伊万诺沃地区法院批准增加秘密监视措施。

10. 来文方报告说, 2018 年 4 月 19 日, 调查委员会根据《刑法》第 282.2 条第(2)款对不明身份的耶和华见证人启动刑事诉讼案, 《刑法》该项条款规定惩罚参与极端组织活动的人。调查人员称, 此项刑事罪行是耶和华见证人在舒亚市举办宗教仪式, 违反了最高法院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清理裁定。

11. 据说舒亚市法院当天还授权调查委员会同时搜查了 4 名耶和华见证人在舒亚的住所, 其中包括 Mikhaylov 先生的住所。

(b) 逮捕和拘留

12. 来文方称, 2018 年 4 月 20 日清晨 6 时 30 分, 10 名全副武装的警察猛敲 Mikhaylov 先生家的房门, 要求进入。警察随后搜查了整个房屋, 并没收了宗教文献、手机和其他电子设备。搜查一直持续到上午 11 时 30 分, 同时, Mikhaylov 先生被警察押解到调查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刑法》第 282.2 条第(2)

款，以涉嫌参与“极端”组织的活动为由对他进行了审讯和指控。他于当天下午 3 时自行担保获释。

13. 据报告，2018 年 5 月 29 日，警察来到 Mikhaylov 先生家，谎称是交警。他们让他出来说话，告诉他说他的汽车在一次事故中损坏。他出门查看汽车时，警察立即抓住他，并逼迫他上了在此等候的车。

14. 据来文方称，Mikhaylov 先生随后被警察带到调查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刑法》第 282.3 条第(1)款，以所谓为极端组织的活动筹资为由对他进行了起诉。据称，现在耶和华见证人会众，包括 Mikhaylov 先生，在舒亚市为租用举办宗教仪式的设施支付费用捐款属于违法。2018 年 5 月 29 日当天下午 5 时 05 分，Mikhaylov 先生被警方正式监禁。

15. 来文方报告称，2018 年 5 月 31 日，调查员向舒亚市法院提出申请对 Mikhaylov 先生实施审前拘留。调查员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有理由怀疑 Mikhaylov 先生有犯罪行为。调查员称，有必要对 Mikhaylov 先生实施拘留，因为他被指控“犯有两项重罪”，而且调查员认为需要采取严厉的预防措施。

16. 2018 年 5 月 31 日，舒亚市法院接受了调查员的动议，将 Mikhaylov 先生的拘留时间延长 72 小时，以便调查员能够补充材料为审前拘留的请求提供理由。

17. 据报告，2018 年 6 月 3 日，舒亚市法院继续听证并批准了调查员的全部申请。法院下令将 Mikhaylov 先生的审前拘留延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法庭在未列举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得出结论称，有理由怀疑他犯下所指控的罪行。据来文方称，法院仅仅提到各种规章制度，并未说明这些规章制度或证人证词中哪些内容证实 Mikhaylov 先生犯罪。来文方补充说，在下令对 Mikhaylov 先生进行审前拘留时，舒亚市法院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97 和第 99 条，以所谓模式化和抽象方式得出结论认为审前拘留是必要的。

18. 据来文方称，关于调查员提出的 Mikhaylov 先生可能“对证人施压并以其他方式阻碍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论点，法院认为是“假设”而予以驳回。虽然如此，法院仍判定拘留是必要的，其依据是，因为 Mikhaylov 先生称，“如果获得自由，可能会继续从事犯罪活动并逃避调查”。为了支持这一说法，法院指出，有证据表明，Mikhaylov 先生已经继续参加了耶和华见证人的宗教仪式，并且他的名字也在出现在 2018 年耶和华见证人宗教大会代表名单上。Mikhaylov 先生的声誉无可挑剔，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他一直处于调查员具结担保期，并且没有试图潜逃或逃避调查，但法院没有考虑到这些事实。

19. 2018 年 6 月 7 日，Mikhaylov 先生就审前拘留令向伊万诺沃地区法院提出上诉。据来文方称，Mikhaylov 先生的律师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得到伊万诺沃地区法院工作人员的口头知会称，上诉法院的法官以不明理由“发回”上诉。然而 Mikhaylov 先生和其律师均未收到法院任何书面裁定或来文解释 2018 年 6 月 7 日提出的上诉为何没有获得审理或裁定。

20. 据报道，2018 年 7 月 16 日，舒亚市法院批准了调查员的动议，将审前拘留令再延期三个月，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据报道，正如最初的拘留令一样，舒亚市法院没有提到任何证据证明有理由怀疑 Mikhaylov 先生犯了罪。法院也没有提供任何理由说明为什么拘留是必要的以及为什么不能采取较轻的措施。2018

年 7 月 19 日, Mikhaylov 先生针对延长对他的审前拘留令向伊万诺沃地区法院提出上诉。

21. 2018 年 10 月 18 日, 舒亚市法院再次批准了调查员的动议, 对 Mikhaylov 先生的拘留再次延长三个月, 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与以前的裁定一样, 法院没有援引任何证据证明有理由怀疑 Mikhaylov 先生犯有刑事罪或有必要予以拘留。

22. 据来文方称, Mikhaylov 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提出的上诉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得到伊万诺沃地区法院的审理。法院批准了他的部分上诉, 并解除了对他的拘留, 将拘留改为刑事审判前的个人具结担保。来文方指出, Mikhaylov 先生在审前总共被拘留近 6 个月(171 天)。

(c) 侵权情况分析

23. 来文方指出, 对 Mikhaylov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任意的, 属于工作组适用类别的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一) 第二类

24. 来文方指出, Mikhaylov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仅只因为他和平实践宗教信仰, 包括与信众一起聚会礼拜。他这样做是在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公约》第十八和第十九条所保障的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二) 第三类

25. 来文方还指出, 国内主管机关没有给出任何理由来证明将 Mikhaylov 先生交由警方监禁的命令和随后对他进行审前拘留的司法裁定是合理的。国内法院只是重复了《刑事诉讼法》第 97 和第 99 条的大体内容, 并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拘留他是正当的。

(三) 第五类

26. 来文方还称, 缔约国主管机关把 Mikhaylov 先生作为刑事起诉对象, 只是因为他信奉耶和華见证人。的确, 将他逮捕和起诉表面上是依据最高法院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清理裁定, 调查人员认为该项裁定就是全面禁止耶和華见证人的宗教活动。

(d) 来文方提出的法律论据

27. 来文方指出, 至少在下列三个方面可以证明 Mikhaylov 先生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 并被剥夺自由: (a) 2018 年 4 月 20 日和 2018 年 5 月 29 日, 他被全副武装的警察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从家中带走, 并被带到调查委员会办公室接受审讯; (b) 从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5 月 31 日, 他被警方监禁; 及(c)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他被审前拘留。

28. 据来文方称, 2018 年 4 月 20 日清晨 6 时 30 分, 全副武装的警察冲进 Mikhaylov 先生的家, 不让他走动, 也不让他给律师或家人打电话, 并违背他的意愿将其带到调查委员会办公室。他还遭受被拍照和做指纹的羞辱, 好像他是危险的罪犯。

29. 来文方认为，对 Mikhaylov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任意的，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警察突击检查 Mikhaylov 先生的家和会众信徒住所的唯一原因是他们信奉耶和华见证人，开展《公约》保护的合法活动，包括聚会和平礼拜。在这方面，来文方提及第 62/2017 号意见第 36 和第 39 段。

30. 来文方还指出，舒亚市法院 2018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3 日的命令及其随后的法院命令是任意的，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调查员和舒亚市法院都没有提到任何证据可以证明有理由怀疑 Mikhaylov 先生犯了罪。来文方补充说，他被逮捕并被审前拘留的唯一原因是，他是耶和华见证人的牧师，不断与会众信徒聚会一起阅读和研究《圣经》，行使《公约》充分保护的权利。他被逮捕和拘留仅仅因为他信奉耶和华见证人，因此是任意和歧视性的。此外，列宁斯基 (Leninsky) 地区法院在批准拘留令时没有说明为什么有必要对 Mikhaylov 先生进行审前拘留。来文方补充说，国内主管机关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拘留是必要的，因为根本没有证据。

31. 来文方还指出，2018 年 4 月 20 日搜查 Mikhaylov 先生的家和会众信徒的住所，并没收他们的个人物品，其唯一动机据称是依据一项存在根本缺陷和歧视性的刑事调查，其中错误地声称耶和华见证人聚会礼拜是非法的。《公约》规定保护宗教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保障 Mikhaylov 先生自由信奉其信仰的权利。在这方面，来文方称，警方清晨突击搜查 Mikhaylov 先生的家和会众信徒的住所，没收他们的宗教文献、计算机和其他个人物品是任意和非法的，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第 1 款。

32. 据来文方称，Mikhaylov 先生也被剥夺了《公约》第十七条第 2 款规定享有的权利。他被剥夺了保护自己免受国家对其“隐私、家庭、住所或通信”任意攻击的司法补救措施。来文方补充说，俄罗斯联邦没有提供司法救济来质疑搜查令的法律和事实依据，或对非法命令或实施搜查予以救济。

33. 此外，来文方指出，由于 Mikhaylov 先生作为耶和华见证人牧师的宗教信仰与实践，决定将其逮捕和审前拘留干涉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规定享有的权利。搜查他的家和没收他用于礼拜的圣经和宗教文献也干涉了他根据这一规定应该享有的权利。在这方面，来文方提及第 62/2017 号意见第 39 段。

34. 来文方还提及《公约》第十八条第 2 款，该款规定“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他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强迫”。然而，据来文方称，这正是本案中该国主管机关的意图。他们实施高压行为旨在威胁和恐吓受害者放弃其耶和华见证人的信仰。据称，该国主管机关借打击“极端主义”之名，以此作为“掩护”，掩盖其真实目的，即在俄罗斯联邦清除耶和华见证人的宗教实践，恐吓个别耶和华见证人放弃其信仰，煽动公众对其仇恨和怀疑，使其他人不再加入他们的信仰。

35. 来文方强调指出，Mikhaylov 先生的和平宗教活动远非刑事犯罪，受《公约》第十八条的保护。把他的所有活动或会众信徒的活动说成是“极端主义”绝对没有道理。《圣经》、耶和华见证人的宗教出版物和耶和华见证人的宗教服务完全是和平的，并不呼吁暴力、煽动宗教仇恨或无理攻击言论。

36. 来文方补充说，耶和华见证人在俄罗斯联邦是宗教少数群体。如本案所述，国内主管机关的行动剥夺了 Mikhaylov 先生和会众信徒自由宣称和实践其宗教的权利。虽然 Mikhaylov 先生及其会众与其他登记注册教派成员情况相似，但

他们受到的待遇较差，这种区别待遇没有道理，也没有客观原因。这种待遇的唯一区别是宗教信仰。

37. 来文方认为，该国主管机关的行动完全出于歧视性目的——制止耶和华见证人在俄罗斯联邦的宗教实践。在今天的俄罗斯联邦，没有其他宗教组织(更不用说“传统性宗教”)受到国家官员如此待遇。在这方面，来文方提及第 62/2017 号意见第 47 至 50 段。

38. 来文方补充说，还必须在该国持续攻击耶和华见证人的背景下审议本案的事实，这种攻击最终导致最高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裁定在全国禁止耶和华见证人。现在禁止信奉耶和华见证人的宗教信仰，耶和华见证人不能公开聚会礼拜。

39. 据来文方称，该国主管机关还不断针对俄罗斯联邦的耶和华见证人提起刑事诉讼。据报，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俄罗斯主管机关对 34 个不同城市至少 98 名耶和华见证人提起刑事诉讼，其中 42 人目前被审前拘留或软禁。来文方提及根据《刑法》第 282.2 条被起诉的约 72 名耶和华见证人的名单，其中大多数人仍被审前拘留或软禁。¹ 来文方称，目前每周都发生耶和华见证人信徒被刑事逮捕的情况，而最近每天都有人被逮捕。因此，来文方指出，Mikhaylov 先生根据《公约》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应该享有的权利遭受侵犯。

政府的回复

40. 2018 年 12 月 3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俄罗斯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Mikhaylov 先生的现状，并阐明有哪些法律条款能够证明对他继续拘留是正当的，并说明这种拘留是否符合该国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其已批准的条约应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确保 Mikhaylov 先生的身心完整。

41. 2019 年 2 月 19 日，工作组收到政府的答复。该答复迟交，工作组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其答复时限。因此，工作组不能接受该答复，因为它未在时限内提交。

42. 政府迟交的答复于 2019 年 3 月 5 日转交来文方，来文方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提交了进一步的评论。

讨论情况

43. 由于政府没有及时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44.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工作组可以根据其掌握的全部资料提出意见。

¹ 可查阅 <https://jw-russia.org/prisoners.html>。

45. 作为初步问题，工作组注意到，Mikhaylov 先生不再被审前拘留，因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伊万诺沃地区法院批准了他的上诉，并在审判前用个人具结担保取代了审前拘留。然而，工作组注意到，对 Mikhaylov 先生的指控仍然存在，调查仍在进行。如果罪名成立，Mikhaylov 先生将面临苛刻的监禁期限。此外，Mikhaylov 先生已被审前拘留了 171 天。工作组认为，本案提出了一个严肃的问题，因为它涉及清理俄罗斯联邦耶和華见证人法律实体的影响。因此，依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分段，即便有关人员已获释，工作组仍保留对每起涉及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发表意见的权利。

46. 来文方认为，对 Mikhaylov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适用类别的第二、第三和第五类。工作组将依次审议这些材料。

47. 来文方认为，Mikhaylov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仅仅因为他和平从事宗教信仰，包括与其他信徒一起聚会礼拜。他这样做是在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公约》第十八和第十九条所保障的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政府在其迟交的答复中争辩说，Mikhaylov 先生因涉嫌三项罪行而被逮捕和拘留：(a) 加入极端组织；(b) 资助极端组织；和(c) 组织极端组织活动。政府称，每一项罪行都源于他作为耶和華见证人组织的一部分所开展的活动。政府辩驳说，尽管 Mikhaylov 先生完全知晓最高法院在 2017 年核准将该组织作为极端组织在俄罗斯联邦予以清理，仍在 2017 年和 2018 年期间继续作为耶和華见证人组织的一部分开展活动。

48. 工作组注意到，《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规定如下：“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由于这项权利适用于每个人，它无疑也适用于耶和華见证人及其宗教实践和表现。

49.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中进一步解释如下(第 4 段)：“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含着许许多多的行为。礼拜的概念扩及于……建筑礼拜场所……。此外，宗教或信仰的实践和教义包括与宗教团体进行其基本事务不可分割的行为，例如选择其宗教领袖、牧师和教师的自由、开设神学院或宗教学校的自由、以及编制和分发宗教文本或刊物的自由”。

50. 工作组忆及，宗教自由是一项绝对权利，不许对……施加任何限制，也不得从中克减(同上，第 3 段)。然而，表明宗教的自由不是一项绝对的权利，《公约》第十八条第 3 款即允许对表明自己的宗教的权利加以限制，仅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中所指出，“施加限制的目的仅限于明文规定的，并且必需同所指特定需要直接有关和相称”。

51. 此外，《公约》第二十条要求各国以法律禁止可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主张。

52.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辩称 Mikhaylov 先生被指控犯有三项罪行：(a) 加入极端组织；(b) 资助极端组织；和(c) 组织极端组织活动。然而，该国政府并未解释仅仅是与他人会面以及和平宗教讨论何以构成此等犯罪。工作组认为，很明显，Mikhaylov 先生的行为不过是行使《公约》第十八条规定的宗教自由权，为此，他被主管机关拘留。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Mikhaylov 先生的逮

捕属于第二类。工作组将本案转交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53. 鉴于工作组认为剥夺 Mikhaylov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行为，工作组希望强调，Mikhaylov 先生不应被逮捕和予以审前拘留，也不应对 Mikhaylov 先生进行审判。

54. 但 Mikhaylov 先生被逮捕并被审前拘留，虽然他已获释，但对他的调查仍在进行。来文方指出，对 Mikhaylov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三类，因为缔约国主管机关没有给出任何理由来证明将 Mikhaylov 先生交由警方监禁的命令或随后对他进行审前拘留的司法裁定是合理的。国内法院仅只重复了《刑事诉讼法》第 97 和第 99 条的大体内容，并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此类拘留有何正当理由。在最近的答复中，缔约国政府说明了就审前拘留及其延长拘留举行听证的日期，但没有解释为什么在本案中认为审前拘留是必要和适当的。

55. 工作组忆及，国际法有一项既定规范，即审前拘留应是例外，而不是规则，并且下令拘留的时间应尽可能短。²《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了两种累加义务，即在被剥夺自由的最初几天内被迅速带见法官，并作出司法裁定，不做不应有的拖延，否则即予以释放(A/HRC/19/57，第 53 段)。

56. 上述规定在第九条第 3 款第二部分得到补充，其中规定，“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因此，自由被确认为一项原则，而拘留只是出于司法利益的一种例外情况(同上，第 54 段)。

57. 《公约》第九条第 3 款所载的条款规定可概括如下：任何拘留都必须是例外和短期的；可以在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将被告释放，而采取措施的目的只是为了确保被告能在司法程序中出庭(同上，第 56 段)。

58. 工作组还愿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根据该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

审前拘留不应当是普遍做法。审前拘留必须是基于个别决定，这种决定考虑到所有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其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法律中应具体说明有关因素，不应包括模糊和广泛的标准，如“公共安全”。审前拘留不应当是对所有被指控犯罪的被告都是必须的，而不考虑个别情况。

59. 在 Mikhaylov 先生的案件中，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选择不解释决定还押 Mikhaylov 先生的原因。工作组承认，对审前拘留进行了定期审查，Mikhaylov 先生最终成功地对持续将其审前拘留提出上诉，使他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获释。然而，他已被审前拘留 171 天，这是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此外，从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 Mikhaylov 先生被逮捕期间，他受到调查人员强制施行的具结担保，没有试图潜逃或逃避调查。由于该国政府没有解释有

² 见第 28/2014 号、第 49/2014 号和第 57/2014 号意见以及 A/HRC/19/57，第 48-58 段。另见 A/HRC/25/60/Add.1，第 84 段；A/HRC/30/19；CAT/C/TGO/CO/2，第 12 段；E/CN.4/2004/56，第 49 段；Kovsh (Abramova)诉白俄罗斯(CCPR/C/107/D/1787/2008)；和 CCPR/C/TUR/CO/1，第 17 段。

何正当理由说明为什么需要用审前拘留代替调查人员的具结担保，工作组认为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

60. 此外，工作组希望审查 Mikhaylov 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被捕的情况。来文方称，警察来到 Mikhaylov 先生家时谎称是交警，让他到外面说话，并称他的汽车在一次事故中损坏。他刚出家门去查看自己的车，警察就立即抓住他，并逼迫他进入一直等候的车里。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没有对这些指称做出回应。

61. 工作组不能接受可以把 Mikhaylov 先生 2018 年 5 月 29 日被逮捕的情况说成是遵循法律规定的逮捕程序。工作组也无法确定警方采取这种秘密行动有何理由，因为 Mikhaylov 先生从未拒绝主管机关的要求。事实上，他已经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被带进审讯室接受审讯，处于具结担保。

62. 工作组评论说，Mikhaylov 先生是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被捕的，直到 2018 年 5 月 31 日才提交法院进行审前拘留听证。工作组评论说，拘留 Mikhaylov 先生的依据是《刑事诉讼法》第 94 条，该条款规定允许将嫌疑人拘留 48 小时。来文方还指出，2018 年 5 月 31 日，法院将 Mikhaylov 先生还押延长 72 小时，以便调查人员能够提供更多证据，证明实施审前拘留的请求是合理的。该国政府在其最近的答辩中仅只指出 Mikhaylov 先生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被依法逮捕，法院将其拘留时间延长 72 小时。

63. 工作组认为，对拘留问题实施司法监督是对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A/HRC/30/37, 第 3 段)，对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此外，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中指出，48 小时一般足以将个人带到并准备进行司法听证；超过 48 小时的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并且必须依情形有正当理由。在 Mikhaylov 先生的案件中，情况并非如此。尤其是该国政府没有提出任何特殊理由说明推迟将 Mikhaylov 先生带见法官是正当的。事实上，Mikhaylov 先生被拘留的时间似乎超过了《刑事诉讼法》第 94 条规定许可的时间。工作组特别感到震惊的是，来文方指称法院将 Mikhaylov 先生最初的拘留时间又延长 72 小时，以便调查人员有更多时间寻找证据支持审前拘留。因此，工作组认为，该国主管机关未能迅速将 Mikhaylov 先生带见法官，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

64. 本案中，Mikhaylov 先生在被带见法官、出席是否适用审前拘留的庭审前被拘留三天。因此，在这三天中，Mikhaylov 先生被剥夺了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4 款对其拘留是否合法提出质疑的可能性。的确，如果司法机关未确认拘留确实合法，就不能说拘留具有法律依据。

65. 工作组希望重申，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对在民主社会中保持合法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A/HRC/30/37, 第 2-3 段)。这项权利实际上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适用于一切形式的剥夺自由(同上，第 11 段)和“所有剥夺自由的情形，包括不仅适用于出于刑事诉讼目的的拘留，还适用于根据行政法律和其他领域的法律实施拘留的情形，包括军事拘留、安全拘留、反恐措施之下的拘留、非自愿监禁在医疗场所或精神病院、移民拘留、引渡拘留、任意拘留、软禁、单独监禁、拘留流浪者和吸毒成瘾者，以及出于教育目的的拘留儿童”(同上，第 47 段(a)项)。工作组注意到，Mikhaylov 先生在被拘留的最初三天被剥夺了这项权利，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4 款。

66.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Mikhaylov 先生的审前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这样做没有法律依据，因为他没有被迅速带见法官，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由于他无法质疑最初三天拘留他的合法性，违反了第九条第 4 款；而且，由于审前拘留违反了第九条第 3 款的规定。

67. 工作组还希望审查法院在 Mikhaylov 先生审前拘留听证期间的行为。来文方称，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听证会上，舒亚市法院批准调查员将拘留延长 72 小时，以提供更多证据来证明实施审前拘留是合理的。此外，来文方指出，针对审前拘留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向伊万诺沃地区法院提出的上诉根本没有得到审理，没有向 Mikhaylov 先生或其律师提供任何解释或理由。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选择对这些指控不予处理。

68. 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6，任何审查剥夺自由的任意性和合法性的法院都必须依法设立，并具备能够行使受到承认的司法权力的称职、独立和公正司法机关的全部特征。这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中的立场相呼应(第 32 段)。

69.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间接提到但未被该国政府反驳的两个有关法院行为的例子清楚地证明两个法院对 Mikhaylov 先生的偏见。因此，工作组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情况。

70. 工作组忆及，《公约》并不要求可对法院关于认定拘留合法的裁定提出上诉。³ 然而，工作组认为，如果一国提供这种上诉机会或允许进一步复核，则必须符合《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公正和独立复核标准。因此，在本案中，伊万诺沃地区法院未能审查 2018 年 6 月 7 日针对审前拘留提出的上诉，也没有任何书面决定或函件来解释或证明没有这样做就是违法了《公约》第九条。

71. 工作组希望强调，法院这两次失误对 Mikhaylov 先生的审前拘留延长具有直接影响。工作组根据这一点得出结论认为，对他的审前拘留是任意的，也属于第三类，因为舒亚市法院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庭审期间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而伊万诺沃地区法院未能受理 Mikhaylov 先生 2018 年 6 月 7 日的上诉。工作组将本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便采取进一步行动。

72. 来文方还称，该国主管机关之所以将 Mikhaylov 先生作为起诉对象，仅仅因为他信奉耶和华见证人，来文方辩驳说，将他逮捕和起诉表面上是依据最高法院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清理裁定，调查人员认为该项裁定是要全面禁止耶和华见证人的宗教活动。因此来文方指出，逮捕和拘留 Mikhaylov 先生属于第五类。

73. 该国政府不否认 Mikhaylov 先生因其作为耶和华见证者的活动而被逮捕和指控，他是俄罗斯联邦已被清理的组织的成员，并指出 Mikhaylov 先生在知情的情况下从事这些活动。

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48 段。另见联合国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准则 7，第 66 段。

74. 工作组评论说，自 2015 年以来，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至少采取了五次联合紧急行动，对下列问题表示关切：俄罗斯联邦禁止耶和华见证人的宗教活动；根据《雅罗瓦亚法》(Yarovaya law)进行修正，包括限制表明宗教和活动；以及在俄罗斯联邦侵犯耶和华见证人的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的权利。⁴ 工作组特别希望强调最近的联合指控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函件中对“系统性和制度性地迫害耶和华见证人的问题”表示关切。⁵

75. 工作组还注意到，2018 年 5 月 14 日对俄罗斯联邦进行了普遍定期审议。向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建议中包括避免将包括耶和华见证人在内的宗教团体定为“极端主义团体”(A/HRC/39/13, 第 147.199-147.204 段)。

76. 如前所述，Mikhaylov 先生的行为始终是完全和平的，没有证据表明他或俄罗斯联邦的耶和华见证人曾经有过暴力行为或煽动他人实施暴力。工作组注意到，Mikhaylov 先生只是俄罗斯联邦现在越来越多的耶和华见证人中的一个，他们仅仅因为行使宗教自由而被逮捕、拘留和指控从事犯罪活动，这是《公约》第十八条保护的一项权利(另见上文第 39 段)。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将 Mikhaylov 先生逮捕和审前拘留是基于宗教的歧视，属于第五类情况。

77. 工作组注意到，虽然这是通过其常规来文程序提出的关于俄罗斯联邦耶和华见证人状况的第一起案件，工作组和其他特别程序通过联合紧急行动程序提出了许多其他类似案件(见上文第 74 段)。所有这些案件都涉及将耶和华见证人和平宗教活动贴上“极端主义活动”的标签，造成信奉这一宗教的人被逮捕和监禁。因此，虽然本意见涉及 Mikhaylov 先生的特殊情况，工作组仍然希望强调，本意见的结论适用于与 Mikhaylov 先生情况相似的所有其他个人。

处理意见

7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Dmitriy Mikhaylov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七、第九和第十八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第十八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79. 工作组请俄罗斯联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Mikhaylov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80.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终止针对 Mikhaylov 先生的程序，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以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⁴ 发出的所有来文的细节，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TMDocuments>。对于这里提到的案例，具体见 2018 年 12 月 20 日 RUS 22/2018 号联合指控函、2018 年 9 月 14 日 RUS 19/2018 号联合指控函、2017 年 3 月 23 日 RUS 2/2017 号联合指控函、2016 年 7 月 28 日 RUS 7/2016 号联合指控函和 2015 年 11 月 11 日 RUS 6/2015 号联合指控函。

⁵ 2018 年 12 月 20 日 RUS 22/2018 号联合指控函。

81.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对任意剥夺 Mikhaylov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提交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83.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8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针对 Mikhaylov 先生的程序是否已终止，如果是，何日终止；

(b) 是否已向 Mikhaylov 先生做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Mikhaylov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俄罗斯联邦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85.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8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87.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⁶

[2019 年 4 月 26 日通过]

⁶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